##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[2019]95号



## 关于刘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,各学部、学院,机关各部、处(室),各 直属单位: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刘艳同志任专职巡察组组长(正处级)(试用期一年); 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;

陈玳玮同志任合作交流处处长(试用期一年); 免去其党 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张毅同志任共青团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书记(试用期一年);

张家玥同志任音乐与影视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免去其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新闻中心副主任(兼)职务;

李欣同志任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(正 处级)(试用期一年);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;

杨琥同志任校友会办公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; 免去其党 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、接待服务中心主任(兼)职 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